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55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淑屏等間撤銷信託行為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請原告提出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6828建號登記第一類謄本及異動索引（地號全部，須含他項權利部，姓名欄勿遮隱）並依上開資料具狀更正被告許**之資料。

二、請原告提出被告林淑屏、許經嚴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薛侑倫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書記官 沈詩雅